

# 中华艺文基金会

## “三重一大”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促进基金会理事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及理事长办公会议。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基金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基金会发展稳定和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基金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 （二）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 （三）基金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
- （四）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情况；
- （五）基金会重要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处置；
- （六）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基金会秘书长层级的人事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增补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

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员变更；

（二）其他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基金会的发展规模、结构、布局、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基金会大额投资项目；

（二）基金会自有资产进行资助项目；

（三）其他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基金会所规定的基金会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单笔支出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款项；

（二）单笔支出 1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款项；

（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资金使用。

第八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办公室落实督办。

第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